（上接B006版）

√ 是 □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2014-02-17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4-012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沙智慧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7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

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9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2014-02-1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世俊先生，作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9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世俊（签署）

日 期：2014-02-1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沙智慧先生，作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9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怀世（签署）

日 期：2014-02-17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4-002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安居龙眼井35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安居供区新增用电负荷用电需求，更好地创造经济效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保障生产、生活用电，提高供电可靠性，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会议同意公司投资新建安居龙眼井35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设采用预装方式。工程概算投资2100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过江给水管线的议案》。

为了保证河东新区、圣莲岛和圣平岛的供水需要和供水安全，利用观音湖放水空库的有利时机，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1200万元投资建设界福路至河东新区、滨江南路至圣平岛给水管线复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改造商务区给水管线的议案》。

为了保证市中心商务区供水需要和供水安全，利用政府建设商务区隧道的有利时机，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1300万元投资改造商务区给水管线复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改造商务区下穿隧道电力管网的议案》。

为了保证和满足市中心商务区供电需要和供电安全，利用政府建设商务区隧道的有利时机，会议同意以自有资金880万元投资建设改造商务区下穿隧道电力管网。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迎峰度夏（冬）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了提高供电、供水可靠性，更好地创造经济效益，会议同意公司实施2014年度迎峰度夏（冬）重点工程项目。预计投资项目17项，总投资3450.1万元。其中电网基本建设1项，计划投资500万元；电网技改项目15项，计划投资2150.1万元；水网技改项目1项，计划投资800万元。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电网建设改造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800万元投资水网技改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酒店有限公司投资改造部分客房和会议室的议案》。

为了提升酒店形象和增强市场竞争力，更好地创造经济效益，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酒店有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798万元投资改造部分客房和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遂宁宾馆有限公司投资改造消防设施、客房和会议室的议案》。

为了提升宾馆形象和增强市场竞争力，更好地创造经济效益，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遂宁宾馆有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800万元投资改造消防设施、客房和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0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3,01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3.66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161.3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236,312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97,575.0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2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专款用于对应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募投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公司	391050100100254574	109,640,000.00	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公司	3602004929200162069	74,771,400.00	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	1762639226	31,060,975.05	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	公司	82190154800000451	49,325,200.00	3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合计			264,797,575.05	—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剑飞、许刚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当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本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万元，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本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1、本公司、开户银行、国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3年2月7日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告2013-004《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2014年2月14日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2月1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99,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为高管锁定股。

截止本公告日，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位132,189,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4%。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1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文件精神），对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受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权，自2010年9月8日至2013年9月7日止	2010年9月8日	36个月	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信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6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7日，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先生转来的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4日发出的案号为（2014）沪二中民四（商）撤字第6号的《开庭传票》，以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等相关诉讼材料。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14】沪贸仲裁字第025号仲裁裁决的申请，并将于2014年3月13日开庭审理。（关于【2014】沪贸仲裁字第025号仲裁裁决及其相关的仲裁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8日披露的2014-003号公告）

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力合股份”）于2014年2月17日接到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2014年2月17日，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力合股份股票320,000股，目前已累计持有51,714,545股，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13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 1 月2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公司已初步确认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外部战略投资者，正在同其就认购额度等事项进行沟通及商谈。由于前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相关议案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7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技细软（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转交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4年1月18日签发的（2014）商标异字第00078号《“雅化YAHUA”商标异议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根据裁定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在此次商标异议裁定案件中，认定我公司注册并使用在“炸药、炸药导爆索”商品上的“雅化”商标为驰名商标。

裁定书记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如对本裁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十五天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若出现申请复审情况，公司将及时另行公告。

本次认定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